

武定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1〕71号

武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六批州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高桥镇人民政府：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六批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21〕90号），现将该项资金 10 万元下达给你们，专项用于高桥镇小河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项目，款列 2021 年度“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政府经济科目；“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并就相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请按照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规定，

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严格执行《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云贫开发〔2015〕2号）、《武定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武政办发〔2017〕125号），公开扶贫项目和资金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贯彻执行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号）的各项规定，认真落实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执行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预算执行结束后，要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并及时向县财政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促进脱贫攻坚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四、规范项目档案管理，项目竣工后，要完善资金管理资料，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增强资金安全责任。

附：绩效目标申报表

监督联系电话：12317

0878-8711354



抄送：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高桥镇财政所。

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3日印
